

49

老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十		補 字 號 別文 送達 機關 別類 附件		准 名 依 行 還 還 該 局 押 借 金 國 五 方 之 賭 據 及	
稿擬	稿會	稿	稿	稿	稿
邵	邵	邵	邵	邵	邵
檔案	去文	年	中	中	中
字第	字第	月	月	月	月
4267	4267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2576

全

第

276

料

10

舊

統

訓令

令電務局

准有銀行譯孝字第3562號電石本廠購
由各物實批器材而該行押借金圓五萬
元已由該局將實批機二十部送存清
遠老倉庫庫地押并時是項借款邊源
局長借據如數交收前同借款通
知聯局接送該局借據并抵押品收據
喉查收寸由陰收該行借款收據聯
已由本廠加蓋印三子交有外來另存

芒葉携回外時核在後自海借據及店押
所以據各一紙今即初分

以
時費諸戶店借據及店押品以據

店
低

能
長
金
〇〇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會 卷二 什



查該次借款

查方之已由方

理局經回來

字地送借款

收據解繳清

力蓋一脫印并

交省行審覈

李世英撥回

可原之數核

核方

代電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湖北省銀行總行

(37)

漢字第

3562

號

事

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准貴廳建會均字第四七二零四號代電以貴廳前為

購辦各縣電訊器材向本行押借金圓三萬元現已由電務局將電話機二十部

送存本行清遠巷倉庫質押並取得該倉收據送驗請將借款三萬元如數交由

電務局具領應用等由附本行清遠巷倉庫棧單一紙到行查上項借款三萬元

已憑電務局張局長借據如數交領茲開借款通知連同電務局借據及本行質

押品收據各一紙一併隨電送請查收後即將借款收據聯簽蓋印章交來人攜

同存執為荷湖北省銀行總業成泰印附質押品收據一紙電務局借據一紙通

知

一紙

知一紙

知一紙

知一紙

李
芷
英

湖北
陽
新

貴廳

貴廳通訊器材押款帳外特將原據送請
查收並請印製借款收據交行存查為荷
此致

國幣

金圓券三萬元整

上款係於七年十月廿日交付除照約按原支付日期轉付

貴廳通訊器材押款帳外特將原據送請
查收並請印製借款收據交行存查為荷
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

湖北省銀行總行

中華民國

廿七

年十一月

廿

日



聯知通